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64號

原告 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正治

上列原告向被告廖年毓等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萬2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陳立俐